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促字第15754號

債 權 人 維得立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戴秀芬

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趙玲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

一、請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

二、請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發票。

三、或提出與請求金額相符之釋明文件（如聲請人提出之估價單），但此估價單須經債務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趙玲英簽章（蓋公司大小章），並載明「已安裝完工驗收合格」等字樣。

四、如台端逾期未補正，或補正錯誤、補正不完全，將全部駁回其聲請。

貳、本裁定不得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民事庭法 官 張金柱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
書 記 官 張美馨